助理税务主任

入职条件：申请人(1)(a)须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5科考获第2级或同等[注(i)]或以上成绩，包括中国语文、英国语文及数学科，或具备同等学历；或(1)(b)须在香港中学会考5科考获第2级[注(ii)]/E级或以上成绩，包括中国语文、英国语文及数学科，或具备同等学历；及(2)须符合语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或香港中学会考的中国语文科及英国语文科考获第2级[注(ii)]或以上成绩，或具备同等成绩；及(3)能操流利粤语及英语；及(4)如具备会计及/或税务的有关知识，将获优先考虑。

注(i)　政府在聘任公务员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应用学习科目(最多计算两科)「达标并表现优异」成绩，以及其他语言科目C级成绩，会被视为相等于新高中科目第3级成绩。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应用学习科目(最多计算两科)「达标」成绩，以及其他语言科目E级成绩，会被视为相等于新高中科目第2级成绩。

注(ii)　政府在聘任公务员时，2007年前的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课程乙)C级及E级的成绩，在行政上会分别被视为等同2007年及其后举行的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第3级和第2级的成绩。

注(iii)　申请人应在申请书上详述有关的会计或税务资格和经验。此外，其中国语文及英国语文能力所达之水平，亦应清楚列明于申请书上。

注(iv)　为提高大众对《基本法》的认知和在小区推广学习《基本法》的风气，所有公务员职位的招聘，均会包括《基本法》知识的评核。应征者如获邀参加遴选面试，会被安排于面试当日参加基本法笔试。笔试会于面试开始前或结束后举行。应征者在基本法知识测试的表现，会用作评核其整体表现的其中一个考虑因素，但不会影响其申请公务员职位的资格。